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4 期

(总第 268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3 号)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70 号) (2)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73 号) (4)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人社发〔2022〕20 号) (8)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人社发〔2022〕21 号)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水资〔2022〕21 号) (22)
- 关于印发《淄博市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2〕172 号) (26)
-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177 号) (2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城市管理局承办的《淄博市城市内涝治理综合规划》《淄博市城乡环

境卫生及垃圾分类规划(2022—2035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淄博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承办的《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4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做好传播普及,切实提升系统性保护水平,逐步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持续打造“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琉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等文化名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妥善保存有关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记录工程,广泛发动社会记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丰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加大市、区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挖掘培育力度,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夯实代表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大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三)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鼓励各级保护单位加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育力度,开展评估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研修培训,提升技能艺能,创新传承人培养模式,支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传承传习和传播推广活动。实施传承梯队建设工程,加大50岁以下中青年传承人发现和培养力度,不断壮大传承队伍。(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四)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淄川上端土等传统村落、周村古商城等历史文化街区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批省级文化生态名村、名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区进行整体保护,支持县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争创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周村商埠文化生态保护区、博山陶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依托,与文化和旅游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等相结合,兴办各类传承体验设施。(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开拓研究领域和学术立项,统筹整合资源,深入研究和提炼我市非物质文化

遗产文化、历史和学术价值,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特色,开展应用型研究,支持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推出一批研究专著和理论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利用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重要传统节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宣传展示,办好淄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等系列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教育普及,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河和之契: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示周”等活动,做好与黄河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保护、传承、弘扬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评价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二)提升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健全保护体系,支持各区县研究制定本地区扶持政策,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范化水平。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切实提高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要依

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配置、供给等工作,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聚焦破解水资源供需“紧平衡”问题,全面提高水资源开源节流保供能力,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推动节水、用水制度改革,着力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提高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质效。根据省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健全完善市及区县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并及时将指标细化

分解到各区县和行业领域。争取黄河水量分配额和黄河水取水许可水量指标。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制度设计,完成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编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淄博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大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合理确定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严控高耗水作物规模。加强用水动态管控,逐步实现工业、服务业及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在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用水定额。(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严格取用水审批管理。从严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责任,规范许可水量核定、核减、限批工作。区县域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暂停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取水许可;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停止审

批取水许可。优先审批使用再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加快构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强化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完成沂河、小清河、孝妇河及马踏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及方案编制、落实工作,制定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方案。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淄博特色的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市水利局牵头,淄博黄河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落实)

5. 严实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加强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统计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和公报制度。加大对工业、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确保完成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远程计量全覆盖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建立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全链条集约化工作体系

1. 用足用好客水资源。坚持引黄引江“两种水源、一套工程体系”统筹谋划

提升和一体运营管理,深度融入国家和省现代水网体系。按照国家和省部署,适时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引黄引江渠道(新城水库、净水厂、输水管道、泵站)扩能、新区水厂等工程,开展客水引蓄利用和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规划论证。按计划完成马扎子引黄闸改建工程,积极争取将刘春家引黄闸改建工程列入国家规划。(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淄博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科学保护利用地下水。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十四五”期末实现深层承压水零开采。优化地下水开采、限采、禁采、补源等系列措施,基本实现平水年份浅层地下水采补平衡。科学论证大武、西郊等地下水富集区域开采利用可行性方案,探索置换齐鲁石化、临淄区、中心城区等高用水区域取水量,实现优水优用、合理利用。

3. 统筹提升地表水、雨洪水利用能力。提升河道拦蓄能力,重点实施沂河沂源段、淄河博山段、乌河高新区段、东猪龙河桓台段、涝淄河张店段等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河湖水库连通水平,推进中部调水、文昌湖河湖水库联通、高新区东部山区水系联通、淄川区河湖联通项目建设。实施太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增容工程,提升大中型水库蓄水能力。“十

四五”期末,新增引调蓄水能力1亿立方米以上。加快推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公园、居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工程中因地制宜推广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施,提高雨水滞纳和存蓄能力。(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科学确定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布局,对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且水质满足标准的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户,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十四五”期末,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5. 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确保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前提下,严控农业用水总量,确保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2025年提高到0.6509。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及中水回用,选树工业废水零排放标杆企业。推进城镇供水节水降损,全市管网漏损率达到省定指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

公共供水城镇家庭节水器具和新建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全覆盖。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节约集约用水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水资源引调蓄供、非常规水利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用水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拓宽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 完善政策法规和激励机制。出台《淄博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

法》，修订完善水资源保护、城市供水、取水许可、节约用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等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政策体系，完善税收、水价、电价等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推动落实合同制节水、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

进、分类实施综合水价、差别化水价、再生水定价等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多水源区域用水同价；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将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淘汰类、限制类和“亩产效益”评价 D 类企业；合理拉开再生水与自来水的价格差距。（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ZBCR—2022—0120001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人社发〔2022〕20 号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淄博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淄博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 第 29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第 45 号)以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及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下简称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文书后,可以委托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等级评价情况及意

见建议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委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等级。

第三条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对象为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企业及在淄建设开发、施工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应当作为独立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象。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及时通报企业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相关信用信息认定、归集、修复、应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动态计分与定期评价相结合,实行标准统一、结果互认、社会监督的评价方式,落实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发挥信用奖惩作用。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评价年度,于次

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双随机抽查、举报投诉专查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相关工作中取得的企业评价年度内守法诚信用工情况,同时结合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行业信用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进行动态计分、综合评价。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八)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九)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情况;
- (十)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和规章情况。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守法诚信评价等级按照由高到低,分为A、B、C三个等级,采取量化计分和定性分析方式评价。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按照年度分值和定性情形划定评价等级。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采取以下扣分、定级标准:

(一)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年度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未依法依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或者存在骗取社保待遇、谎报参保人数、缴费基数、拒不配合社保稽核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C级:

- 1.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罚)的;
- 2.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3.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4.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者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三)年度内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企业,等级评价结果为 A 级;对不符合 A 级评价条件,同时无 C 级所列情形的,等级评价结果为 B 级;得分低于 80 分或者存在 C 级所列情形的,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一)初步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根据局内部科室和局属单位的反馈意见,形成初评结果。

(二)征求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初评结果征求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三)确定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征求意见的建议,经集体研究决定后形成评价结果。

(四)结果公示。评价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等进行公示,并推送有关部门、

单位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企业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复核完毕,经查实等级评价有误的应当予以重新评价。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对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和外地在淄的建设开发、施工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重点围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以及遵守建筑市场秩序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情况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各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每月动态归集工程建设领域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填写《工程建设领域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归集表》(附件),于次月 20 日前报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汇总。涉及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行政处理(处罚)案件信息应当随时报送归集。

第十四条 建设施工企业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扣分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四)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五)未按规定存储或者补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六)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七)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者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九)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十二)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十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及

时处置、不配合调查的;

(十四)套取、挪用专用账户资金或者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的;

(十五)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连续两个自然月出现同类预警的。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企业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C级,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一)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二)因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组织、参与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

(四)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纳入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但未纳入的。

第十六条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评价结果,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会组织意见建议,反馈评价意见后方可予以公示。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上年度评价为A级的企业,免于列入当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

查和专项检查计划,优先推荐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享受多部门联合激励政策;属于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同时对其新开工项目依规降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免于存储;

(二)对上年度评价为B级的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巡视重点监管对象;属于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同时对其新开工项目依规取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

(三)对上年度评价为C级的企业,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控对象,视情况增加当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属于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同时对其新开工项目依规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第十八条 对等级评价为C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依规应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作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优评先、评选劳模、招投标、公司上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等的重要依据,据实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情况

审查证明。

第二十条 注重发挥教育督促作用,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构建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法治环境。年度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企业违法行为已经纠正,公示期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经企业书面申请并提交承诺,由作出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发改、工信、公安、法院、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水利、城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互通(交换)共享机制,落实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将书面审查、日常巡视检查、双随机抽查、举报投诉专查和专项检查等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归集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2—0120002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博士后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人社发〔2022〕21 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工委组织部、人社中心、财政局,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现将《淄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淄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兴市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精神,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招收、培养、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博士后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市博士后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和监督设有工作站、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博士后工作;办理我市博士后设站申报、基地设立认定、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等事宜;指导我市博士后学术交流工作;承担我市博士后经费资助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他事务。

第四条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符合本区域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

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本地区博士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工作,做好本区域工作站、基地申报推荐、备案、更名、增设分站、注销、独立招收申请和博士后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站单位是博士后培养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培养、考核和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管理人员,明确进站(基地)条件,规范进站(基地)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中期考核和出站(基地)考核,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应综合考虑博士后的学科领域、研究类型,建立以实施科研项目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分类评价体系,将创新性科研成果作为核心评价标准。

第三章 工作站、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本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工作站或基地: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研实力;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研究条件;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先进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七条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可优先申请设立工作站。

工作站分站、基地可优先申请设立工作站,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后,其分站、基地资格自动取消。

第八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申报和审批程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引进

第九条 博士后进、在、出(退)站的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须在博士后办公系统中注册填报信息,完成网上备案。设站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资格条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第十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海内外人员,可申请进入市内博士后站(含工作站、基地,下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除基本条件外,拟进站的博士还应满足设站单位规定的专业、技能和其他招收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毕业人员应全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应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应以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的

青年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在职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站单位一般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根据开展科研工作需求,对申请进站博士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科研成果,采取考核、考试、答辩等多种形式择优招收。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不受招收形式限制。

第十三条 工作站一般应与国内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双方单位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日常工作以工作站为主,流动站及时向工作站提供科研立项、科研平台等支持和指导。工作站招收时,一般不受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比例的限制;申请进入工作站的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经核准具备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自主招收或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或工作合同,结合博士后研究课题制定科研项目计划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时间安排、年度考核和中期、出站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产权成果归属、成果转化收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时,设站单位应为其配备合作导师,提供在站期间课题研究的指导和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从设站单位(用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中产生;确有需要并具备条件的,可引进或聘用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合作导师,柔性引进或聘用的合作导师应确保能够承担完成科研指导和培养任务。

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应实行“双导师制”,由联合招收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各配备1名导师。流动站的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工作站(基地)的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应加强博士后合作导师队伍建设,通过完善责任考核、激励奖惩等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出站等日常管理方面的重要指导作用。

第十七条 设站单位应为进站博士后建立博士后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法规制度,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设站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和服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4年,具体时间由设站单位、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

协商、科学确定,并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在站时间应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在站博士后完成任务或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博士后出站后可选择其他博士后站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累计在站时间(含多次进站、出国研修等)不得超过6年。

第二十条 博士后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1个月内开始,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站开题,主要是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考评、完善,并形成科学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科研项目计划书应报设站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及时总结科研项目计划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科研项目进展情况,为完成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提供基础素材。合作导师应及时了解博士后项目进展情况,并给予充分指导。设站单位应跟踪了解博士后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并会同合作导师及时作出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进展中期考核一般每一年组织1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直至博士后出站为止。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3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法、路线、任务完成进度、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

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应按时收入博士后档案,并作为博士后年度考核和调整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开展科研创新项目提供相应经费支持,鼓励支持博士后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建设,引导他们潜心科研、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积极探索。

博士后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应当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项目研究及工作需要,经设站单位同意,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申报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等项目的,经设站单位同意,出国时间按照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申请出国的,由原工作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参考设站单位意见基础上,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核报批。

设站单位应全面加强博士后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留学研修的管理,建立按程序审核批准和绩效考核

机制,确保出国的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留(来)淄博工作的,纳入“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博士后在站期间,依据相关规定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其福利待遇、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并计算工作年限。设站单位应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费。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福利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由原工作单位与在站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站工作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人事关系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随迁子女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办理入托入学等手续,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鼓励各区县、设站单位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货币补助或统筹利用公租房、人才公寓等多种方式解决博士后周转房问题。

第二十八条 外籍博士后按照签订合同或协议确定的在站时间申请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外籍博士后

在站期间,按照与国内博士后相同政策进行管理和服务。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由设站单位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调整研究项目、更换合作导师、延长在站时间、变更进站身份等。在站期间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变更进站身份的,设站单位须在变更后3个月内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按规定对在站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由组织年度考核的单位确定,一般应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主要是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价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晋升、兑现待遇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表应及时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

全职进站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设站单位组织;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原工作单位组织,可重点参考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有关情况及结论进行,设站单位应客观、科学、公正地提供年度考核所需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用人单位)在书面告知本人或在博士后本人应知悉的范围内公告后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未经批准同意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设站单位(用人单位)应及时与退站的博士后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博士后工作关系解除或终止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科研项目计划书规定的职责任务,完成并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通过设站单位的出站考核后可以出站。完成出站手续的博士后可在博士后办公系统中自行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三条 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完成情况、科研创新

成果数量与质量等。

提出出站申请时,博士后应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须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编写。

设站单位应组织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参考中期考核结果、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作出书面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给予表扬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协议。

出站考核结果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作为博士后出站后评定职称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的,除有协议外,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意愿到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第三十五条 出站博士后本人可在就业单位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随迁户口。

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留(来)淄博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出站前未参加职称评审的,设站单位可根据其在

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建议。

博士后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出(退)站后未就业的,其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其户口可依照本人意愿在居住地或社区(人才)集体户落户。

第七章 经费资助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专项经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设立,分为国家、省、市(含区、县)博士后财政专项经费和设站单位自筹经费。财政专项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自筹经费由设站单位自行管理使用。

第三十九条 完善博士后经费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对在站博士后提供相应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回报。

加大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力度,对工作站、基地和博士后人员,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给予资助。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设立工作站和基地。对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新设立的工作站、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

的建站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再给予5万元资助。对2022年7月26日以后新设立的工作站、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建站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再给予25万元资助。

(二)鼓励设站单位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自2021年7月1日以后,工作站和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启动资金。

(三)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自2021年7月1日以后项目获批的,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四十条 区县及设站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

第四十一条 设站单位将设站批复、博士后人员进站手续、开题报告、科研项目资助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作为资助资金拨付依据。

第四十二条 设站单位对国家、省和市(含区、县)各级财政划拨的博士后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强化进度执行和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严禁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追回违规使用的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省、市(含区、县)等各级财政划拨经费外,设站单位应自筹必要的经费支持博士后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省、市(含区、县)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中,博士后的劳务性费用可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开支标准。博士后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第八章 博士后工作评估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简便的原则,依照规范的标准、程序、方法进行。

第四十六条 工作站评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评估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根据评估结果,对获优秀等次的工作站予以表彰或表扬,对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或撤销设站资格。

第四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和省博士后评估标准,对工作站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博士后人员

招收数量以及承担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数量多、科研成果丰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工作站,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授牌后连续两年无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基地资格,两年后方可再次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收回其“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基地获批设立工作站后,其基地资格自动注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照对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办法不定期组织对基地的评估。

第四十九条 工作站丧失设站条件

或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建议,报全国博管办注销。基地需要注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注销建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注销。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ZBCR—2022—0170001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水资〔2022〕21号

各区县水利局,高新区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文昌湖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市水务集团,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5日

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淄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区域水权或者水资源取(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区域水权,是指各区县人民政府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流(水库)水量分配指标内取用水资源权力。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取(用)水权,是指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水资源使用权证或用水计划指标后,相应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是指转让水权的转让方和取得水权的受让方。

第四条 水权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双方自愿、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和盘活存量相统筹,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

利益和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及管理权限内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促进各类水权交易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章 交易类型和许可范围

第六条 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各区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可以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流(水库)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的水量,在同一流域内或具备调水条件的流域外区域间开展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取水户通过优化工程布局、加强水源调度、提升节水能力等措施或受生产波动影响少取的水量,在有效期和限额内开展水权交易。

(三)用水权交易:用水户可以将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造工艺、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措施节约的水量,或受生产波动影响少用的水量,在有效期和限额内开展水权交易。

第七条 以深层承压水为水源的取(用)水户,不得转让水权。

第八条 对于有调水条件的不同区域间,可以采用不同水源水权置换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九条 农业水权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在区域内农业用水得到基本满足后可以向其它行业交易。

第十条 拥有农业水权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所对应的农业水权一并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应当包含农业水权流转费。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水权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平台交易、政府收储和自主交易等形式:

(一)平台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等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水权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政府收储:为优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节约用水等需要收储水权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三)自主交易:用水权交易可以自主进行。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自主交易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应当编报水权交易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用水合理性、交易水量、交易费用及期限和对第三方影响等。

第十三条 区域水权交易应当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核准。达成协议后,转让方应当将协议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库)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受让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指标。

第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应当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达成协议后,转让方应当将交易鉴证书及协议报有管辖权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按规定报行政审批部门变更取水许可。

第十五条 受理取水权交易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对水权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交易主体方可以获得交易资格。受理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水权交易申请,并正式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并按规定出具水权交易鉴定证书。

第十七条 经平台完成水权交易的,交易主体应当签订水权交易合同,明确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十八条 开展自主交易的,由交易主体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并将交易结果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期限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变更双方涉及的水资源使用权。

第十九条 开展政府收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收储方案,结合工程布局、取用水户需求优化收储水量指标,并按方案开展收储。

第四章 交易期限和费用

第二十条 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取水许可期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区域水权交易可以采取远期意向协议和近期协议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远期不得超过10年。其他水权交易原则上通过协商在取(用)水权有效期内确定交易期限。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续开展交易并办理相关手续,交易终止时水权自动归还转让方。

第二十二条 以生产波动减少的取水量为标的的,宜开展短期水权交易;以通过节水措施产生的节约的取水量为标的的,可以开展长期水权交易。

第二十三条 水权交易费用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水权交易双方的业务指导,强化对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当建设和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水权交易实施后,双方应当将水资源等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权交易鉴证书做好纳税水量核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在水权交易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秩序等行为,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水权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包含各类功能区管委会授权的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单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2〕172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管理,规范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了《淄博市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日

淄博市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管理,规范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房销售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销售人员”)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承销机构等从事新

建商品房销售、代理销售或者提供有关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销售人员实行“一人一卡一号”管理制度。

销售人员销售商品房时,应当佩戴统一样式、统一规格、统一编号的从业人员信息卡,实行亮牌服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查询。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商品房承销机构销售商品房。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销售负首要责任,应当在开发项目取得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前,明确一名销售负责人,具体负责全流程监督销售人员销售服务行为、归集销售人员信息、办理从业人员信息卡、协调商品房承销机构和处理销售人员离职后相关销售问题等。销售负责人离职离岗的,应当在5日内重新确立。

销售负责人信息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承销机构应当在开盘销售(代理销售)商品房前,通过淄博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服务平台),录入销售人员基本信息,并制作从业人员信息卡。

为商品房销售提供服务的机构也应当在开展业务前录入销售人员基本信息。

销售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承销机构和为商品房销售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在市服务平台进行人员增减或执业情况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减从业人员信息或填写人员执业记录内容。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设立销售人员公示牌,公示销售人员姓名、职务、照片(不小于5寸)、从业人员信息卡编号等内容。

第八条 销售人员销售商品房时,

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证明、经批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图以及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等文件和材料,以及所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商品房承销机构的销售人员还应当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九条 销售人员在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销售承诺告知书等材料时,应当明确标注销售人员姓名及从业人员信息卡编号。

第十条 销售人员实行定期专业培训制度。至少每两年培训一次。

销售人员上岗前,应当熟练掌握与房地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承销机构应当建立销售人员政策学习、业务培训和接待礼仪等日常管理制度,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行业协会应当定期组织销售人员专业培训,开展政策宣贯、教育、业务学习等服务工作,不断提高行业素质。

第十一条 销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买受人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对买受人隐瞒真实的商品房交易信

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赚取差价;

以个人名义销售商品房,向买受人收取“团购费、入会费、诚意金、服务费、电商费、转号费”等形式的费用;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炒卖房号;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买受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销售人员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应

当责令限期改正,并计入从业人员信息卡不良记录;多次违规或情节严重的,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销售人员违规行为涉及所属企业的,根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行业有关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的销售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需移交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ZBCR-2022-014001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177号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区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区县监管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16日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且具有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其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公开、修复、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

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承担。

第四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管理以及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控股股东、主要人员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依法经营,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获得区县及以上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及

相关部门或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用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经区(县)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认定,列为“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以及挂靠、出借资质,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违法发包,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因开发企业原因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因行贿等行为被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六)开发经营的项目出现烂尾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开发企业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条 基本信息由开发企业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填报。基本信息数据发生变化的,

开发企业应及时填报变更后的数据。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开发企业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经区(县)主管部门初审、市主管部门终审,审核通过的优良信用信息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布,审核不通过的优良信用信息退回企业端,并注明退回理由。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填报。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和通报类不良信用信息直接录入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其他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应由认定单位告知企业,企业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认定单位对无异议的不良信用信息登录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填报。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依法依规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实行关联制度。开发企业优良信用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同时关联到其控股的母公司。

开发企业委托承销机构代理销售商

品房的,应对承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管。承销机构在代理销售该项目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负面信用信息,视同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计入该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六条 建立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用信息公开披露,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公开期限为:

-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公开期限为1年。开发企业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建立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制度。一个评价周期内首次发生不良信用信息的,开发企业可采取信用承诺方式修复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暂不公开;再次发生不良信用信息的,予以

公开。在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间,开发企业可采取信用整改方式修复不良信用信息,经原不良信用信息认定部门认定已经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撤下相关公开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黑名单”自被列入之日起公开期限为1年,公开期间不予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是依据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

第二十二条 开发企业实行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上年4月1日—本年3月31日)。每年3月31日为年度评价截止日,信用评价系统根据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量化加减计算企业信用分值,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不良信用信息严重程度评价出开发企业年度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在有效期内自动加减分,过期自动取消计分。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为1—3年,自文件生效之日起计算;不良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为1年,从信用评价系统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同一信用信息计算加、减分时只计算最高加分项和最高减分项,不重复计分。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信用基础分为60分。

第二十五条 优良信用信息得分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

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和“黑名单”。

(一)AAA 级信用等级标准:信用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位居前 10%(近三年有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参与排名)、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二)AA 级信用等级标准:信用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且排名位居前 20%(近三年有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参与排名)、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且未发生一次扣 3 分情形的。

(三)A 级信用等级标准:信用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且未发生一次扣 5 分情形的。

(四)B 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 50 分及以上,评价时点前一年内未发生一次扣 10 分不良信用信息情形的。

(五)C 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 50 分以下或评价时点前一年内发生一次扣 10 分不良信用信息情形的。

(六)“黑名单”是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行为之一的。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将开发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AAA、AA、A 级为诚信守法类;B 级为轻微失信类;C 级为一般失信类;“黑名单”为严重失信类。

第二十九条 按照“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政策扶持、市场准入、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AAA 级信用企业应用:

(一)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优先享受简化程序、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土地出让、价格备案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列入全市开发企业诚信“红名单”,排名前十的,列为“淄博市十佳房地产开发诚信企业”;

(三)减少或免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四)预售资金监管按照不低于应监管额度的 60% 执行;

(五)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可降低 5 个百分点;

(六)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时间节点给予支持,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 1/3,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 1/4,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七)作为各金融机构贷款审核、授

信的重要参考；

(八)其他符合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AA级信用企业应用：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预售资金监管按照不低于应监管额度的80%执行；

(四)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可降低3个百分点；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A级信用企业进行正常监管。

第三十三条 B级信用企业应用：

(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区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从严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市外开发企业在本市设立的控股开发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控股公司。

第三十四条 C级信用企业应用：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于简化程序、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

(二)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

管范围,列为市、区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从严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四)市外开发企业在本市设立的控股开发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黑名单”企业应用：

(一)依法依规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于简化程序、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相关主管部门限制新增项目的审批、核准；

(二)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分期开的项目),从严控制取得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从严控制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

(三)从严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

(四)在“双随机、一公开”中列为执法检查必查对象；

(五)不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六)市外开发企业在本市设立的控股开发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后

新取得资质的开发企业的信用等级按照 A 级执行,有控股公司的按照其控股母公司的信用等级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修复等工作,落实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定期通报机制,每半年通报全市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实时调整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记分

标准。

第四十条 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房地产开发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